

证券代码：832778

证券简称：多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邦科技”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和重大事项介绍，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

时回复, 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 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 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 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 公司可以暂不披露, 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 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条** 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参股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参股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二) 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参股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1.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2. 相关备查文件；
3.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定期报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

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

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秘书核准。

##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 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本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 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释义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披露: 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 重大事件: 指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 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 控股股东: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 指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

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 主办券商是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的证券公司:

1. 推荐业务: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提供相关服务;
2. 经纪业务:代理开立证券账户、代理买卖股票等业务;
3.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业务。

从事前款第一项业务的,应当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从事前款第二项业务的,应当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从事前款第三项业务的,应当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十)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

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以上：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